

# 婚姻制度的 6大關鍵功能

不少人以為婚姻是**兩個人**之間的事

但實際上，婚姻是一套**社會制度**，它不只是私人諾言，更是支撐和保護社會秩序與家庭穩定的制度性骨幹

1



## 界定身份

由社會承認及識別為特殊的單位，區分「已婚」和「未婚」記錄公民的婚姻狀態，從而確立在法律上的地位、權利和責任，為一切功能的基礎

2



## 管理、推動及教化

由於男女親密關係有產生下一代的可能，關乎社會的未來，故政府有莫大誘因去管理這種關係。法律有自帶的教化作用，標明這種關係的典範形成，同時它透過對離婚的限制增加這種關係的穩定性

其他與社會利益沒重大關係的(如朋友、義兄妹)，則不干涉

3



## 釐定權利、責任和義務

已婚人士會有相應的權利和義務，與未婚者有別。例如家暴、婚內強姦、配偶犯罪等中，配偶在法律上有特別資格，可獲得豁免或保護。此外，婚制亦確保雙方在離婚時需對對方承擔贍養和財產分配的責任

4



## 保障兒童權利

男女結合有可能產生「父—母—新生命」的關係。婚制則以法律鞏固這種特殊關係，包括為新生嬰兒提供合法和可識別的身份、得到父母遺產的繼承權、對離婚有種種限制等。法律亦規定了父母二人對新生命的撫養和監護的權責。同時，婚制不單止保護婚內的兒童，也保護社會全體兒童，領養、生殖科技等法規都與婚姻身分有關。目的是盡量是讓兒童維持在親生父母的養育中

5



## 分配資源

基於「婚姻」與「家庭」密切相關。社會會透過「已婚」身份來決定社會福利、居留權、簽證、津貼、房屋福利申請、稅務優待等資源分配，同時亦以此達至第二點之中「推動」和「鼓勵」等目的

6



## 「老病死」等安排

婚制還為「老病死」提供介入渠道。社會透過已婚關係，確立配偶可以作出醫療、危急情況及過身的合法指示，如探病、昏迷時醫療決策權、器官捐贈、殯葬安排等決定權。婚制亦涉及了遺產分配、繼承順位、遺產稅與配偶豁免條件。婚制簡化這些安排，自動承認配偶具有各方面的地位，節省許多繁複的權益問題

## 小結

在婚姻的6大功能中，教化、保護兒童權益等功能顯然是更為重要的。在現實中，老師、教材制定者、出版商有義務和壓力去緊貼時下法例。故法律的改寫往往意味著教材和風俗的變化。婚姻制度不只保護同時亦在塑造我們的下一代

參考資料：

What Is Marriage?: Man and Woman: A Defense;  
《無所謂「同性婚姻」：婚姻的本性與價值》；  
The Recognition and Treatment of Relationships  
under Hong Kong law

## 完整文章：

超越愛情——婚姻制度的關鍵功能和公共意義



3165-1858



info@scs.org.hk



<https://blog.scs.org.hk>



九龍深水埗基隆街184-190號龍祥大廈9A



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 
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